安农财〔2024〕78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第八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100号）文件，市里下达我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资金5.9万元，要求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面积4264亩，结合我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实际，现将有关资金分解下达至有关乡镇（详见附件1），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3）。

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管理使用此项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监控，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下拨后，各乡镇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建后管护的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 1.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建后管护）分配表

2.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建后管护）任务清单

3.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建后管护）绩效目标表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项目** | **面积（亩）** | **资金分配****（万元）** |
| 1 | 虎邱镇 | 泉州市安溪县虎邱镇美亭等4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 1054 | 1.5 |
| 2 | 蓬莱镇 |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岭美等3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800 | 1.1 |
| 3 | 长卿镇 | 泉州市安溪县长卿镇华美-南洋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160 | 3.3 |
| 泉州市安溪县长卿镇南斗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农田连片整治）建设项目 | 1250 |
| 合计 | 4264 | 5.9 |

附件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任务清单

|  |  |
| --- | --- |
| **乡镇** | **任务清单** |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全县合计 |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面积4264亩。 | 统一标准优化布局，强化农田建设成果应用。 |
| 虎邱镇 |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面积1054亩。 | 统一标准优化布局，强化农田建设成果应用。 |
| 蓬莱镇 |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面积800亩。 | 统一标准优化布局，强化农田建设成果应用。 |
| 长卿镇 |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面积2410亩。 | 统一标准优化布局，强化农田建设成果应用。 |

附件3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 |
|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5.9 |
| 其中：财政拨款 | 5.9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完成高标准农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面积4264亩。其中，虎邱镇1054亩、蓬莱镇800亩、长卿镇2410亩。 |
| 绩效目标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亩均补助标准 | ≥13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后管护面积 | 4264亩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1年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比例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 备注 |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